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20】019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、活动的正常开展。根据《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和《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2020 年度的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，现将会费缴纳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秘书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副秘书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
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参照执行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2020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会员单位可到市物协财务室以现金缴纳会费，也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。会费发票为福建省厦门市非税收入中心监制的“福建省厦门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可到市物协办公室领取。

单位全称：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

账 号：40386001040033237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2019 年度会费尚未缴纳的单位，请与 2020 年度会费一并汇到协会账户。

2、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根据本单位在协会担任的职务，对应会费标准缴纳会费，担任的职务可电话咨询。

联 系 人：唐慕珍

电 话：2219680 传真：2219681 邮编：361004

地 址：厦门市美湖路九号之一三楼

上半年缴纳会费的单位将根据《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试行办法》予以加分，感谢广大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